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

柯春榮

國民革命軍
第四集團軍
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編印

Ko Chun yun

64
42
2

150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帝國主義之形成

二，帝國主義以中國爲侵略之最大目標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法

第二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初期

一，鴉片戰爭

二，英法聯軍

三，中法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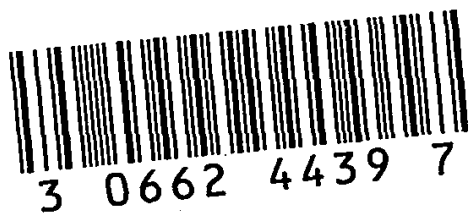
四，中日戰爭

五，八國聯軍

第三章 帝國主義在中國恣意侵略時期

641.4
426
2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 目次



138224

一，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二，二十一條件

三，巴黎和會與中日山東問題

第四章 日帝國主義單獨侵略中國時期

一，華盛頓會議中國之失敗

二，五卅事件

三，濟南慘案

四，萬寶山事件

五，瀋陽事件

六，上海事件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言

一 帝國主義之形成

自西歐產業革命之後，機器工業有長足發展，原有手工業者爲求生存起見，屈服在握有機器工業之資本家作其工錢奴隸。因機器工業發展之結果，一切資本操於少數人，因而資本集中，資本主義隨之興起，最後形成帝國主義。一方面在國內盡量剝奪勞動者之剩餘價值，促成階級分化。另一方面又因爲生產過剩，在本國國內不能完成消納，不能不急於向國外開拓市場，銷售商品；又因爲商品之製造需要原料，又因不能不急於向國外尋找生產原料的場所；最近因國內資本的充積，更須向外找投資處所。在此種情況之下，因此發生向產業落後國厲行侵畧之政策，並引起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鬭爭。

二，帝國主義以中國爲侵畧之最大目標



帝國主義之侵略，既向國外擴張其勢力，尋找殖民地，中國適爲一產業落後製造品缺乏，而原料豐富之國家，故各帝國主義者視爲全世界第一等之侵略目標。

因爲歐洲——尤其是英國——資本主義發達到最後之階段——帝國主義階級——生產力驟然膨漲到極點，有巨大之商品而尋不到巨大銷貨市場，所以在道光二十年（即西歷一八四〇年）鴉片事件，正給帝國主義——尤其是英帝國主義——一種千載難逢的機會。乘機派遣戰艦及巨大堅銳之大砲惠臨我國，攻入南方門戶，強迫開闢商埠以銷售其剩餘生產。此爲帝國主義強橫侵入我國之濫觴。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即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歷史上之第一頁，亦爲全中國民衆痛心疾首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及任由帝國主義侵略，宰割，摧殘，蹂躪，壓迫之開始時期！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法

帝國主義侵略之方式爲：（一）軍事侵略（二）政治侵略（三）經濟侵略（四）文化侵略，四種侵略方法，不能固定以時代分割，有時數種侵略同時進行，有時先以軍事侵略，後用政治經濟文化之侵略方法，有時用經濟侵略，後輔以軍事政治之侵略。

第二章 帝國主義初期侵略中國史略

一，鴉片戰爭

中國失敗於外人，始於鴉片戰爭，實則以前亦曾敗於外人。例如中英通商開始，在崇禎八年（一六三七年），或謂崇禎十年，英人威特（Walter）率艦來廣州。進虎門時，被守兵砲擊，威特爾應戰數小時，砲台遂陷。廣州總督大驚，乞其交回掠奪物品，而許他在河口通商，但無大損失，亦未給英人以何等權利。至於鴉片戰爭則不然，締結南京條約，爲不平等條約之始，而條約要點爲割地，賠款，開埠，議定稅則等等，俱大損中國的權利。外人來華通商有條約之根據，乃自此始。故鴉片戰爭爲中國歷史上一大關鍵。

（一）戰爭起因：顧名思義皆知鴉片問題而起，彼時中國厲禁鴉片，而英商則違禁輸入。兩廣總督林則徐，規定凡外船入口，皆須具「夾帶鴉片者，船貨取沒，人即正法」一親結。當時葡美商人皆願

遵辦：英領事則否，且電請本國派艦來援。於是林則徐令英商退出澳門，並令沿海州縣斷絕英商柴蔬食物。英領事及英商成此困境，甚至進退維谷，及得印督派遣兵艦數艘至澳門，遂使二艘直進河口，索食物，聲言：不許礮擊，林則徐不聽，英艦遂於香港對岸。之尖沙口附近，擊沉廣東水師砲艦三艘：隔日又毀二艘，沉三艘，戰爭遂開。此爲鴉片戰爭直接近因。論其遠因，英人自與中國通商，屢受困辱，三次遣使，（一）在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即馬甘尼之來華：（二）在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三）在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年）（即亞默蘇來華。）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終不得要領而歸，懷恨已久，因鴉片事件始爆發爲敵對行爲耳。

英商之不遵禁令輸入鴉片，亦尙有故。十八世紀中葉以前，運賣鴉片入中國者皆爲葡人。後英商東印度公司漸行效尤。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以後，鴉片由來往中國印度之私人船隻運入，嘉慶五

年以前，中國亦常禁煙；當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清廷下詔，禁吸鴉片；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復下諭禁止鴉片入口。但人民吸食如故，鴉片輸入亦如故，自從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輸入率大爲增加；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輸入已至兩萬箱之多；金錢外溢，人民生計因而日困。即印度則以鴉片輸出爲財源收入之一部。濱谷（Bencool）政府，於道光九年至十一年（一八一九至二〇年）從鴉片專賣所得之收入，約占收入全部十分之一。又英商輸貨物於中國（羊毛織品爲上，金屬次之。）多無利可圖，惟鴉片則獲大利，故公私兩方，皆利於鴉片輸出。至於我國則非禁煙不可，不惟鴉片流毒社會，傷殘種族；而且漏卮日深，絲茶出口亦難抵償。

（二）戰爭情形；此次戰爭，從英兵至澳門起，（道光二十年五月）至和約成立時止，（道光二十二年七月）統計二年有奇。英軍初到，見廣東有備，即往舟山，攻定海；定海陷後，又攻乍浦，碎其城，旋攻甯波，施行封鎖。後逼白河，清廷即進行議和，於九月議

提停戰條約，而林則徐被褫職處分，由琦善繼任，英人見琦善無戰備，遂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允，英人遂攻陷虎門砲台，又再議和，除許以割讓香港外；并許以開放廣州。清廷知虎門被擊，派兵三萬餘來援，而英印兵已先將珠江沿岸要塞，先行扼住，攻虎門，陷砲台，奪去大砲五六百門，旋清英兩軍激戰，經五日之久，清軍敗，廣州被佔，又議和。由廣州知府余寶純向英軍原駐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行九叩首禮，乞訂停戰條約，兩軍退出廣州城。（當時有一事足見廣東人民富於革命性：即是當英軍退出之際，廣州三元里居民，忽集萬餘人，樹起「平英團」旗幟，襲擊之。後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開埠，獨粵之排外益烈，餘四口人民俱與外人相安無事。照條約，廣州本准外人居住貿易；但粵人不願英人入城，稟請總督耆英照辦，不理，遂起團練，不受政府約束。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香港總督要求實行條約，軍艦駛入內河，兩廣總督徐廣縉

，先與紳民商定，先由彼赴英艦，告以紳民革命性高不可壓。英人欲扣留徐廣縉爲質，但兩岸團勇十餘萬人，呼聲震天；英人懼，請修前好，不敢再言入城之事。以後且將「嚴禁入城」四字載入廣東通商專約。自此次戰後，統率北京援兵之弈山，末將英人要求賠償煙價，割讓香港兩事報知清廷，清廷以爲此事已經了結。然而英人方面，則仍舊要求賠款割地，結正式條約。迨聞弈山說；清廷不肯，遂再舉兵，犯北京，沿海攻陷廈門，定海，鎮海，甯波等處。清廷命弈山設法規復浙東，又失敗，英軍遂陸續進攻乍浦，上海，鎮江等處。俱被陷，將至南京時，英軍運大砲於鍾山頂巔欲將南京砲擊，由議和大臣耆英等百方辦解乃止。

統觀此二年戰史，有幾事足令吾人注意者；第一，平時戰備弛，臨時倉皇失措。如最初林則徐於清廷下諭禁英人通商時，乃在虎門等處設置鐵鍊木筏兩岸安置大砲二百餘門，備戰船六十，火輪

二十，小舟百餘，並募壯丁五千演習戰法，是林能事前稍稍準備，清廷反以「辦理不善，誤國貽憂」罪名革職，調任伊犁；至若舟山全無設備，英軍第一次到時，乃急編港內商船漁船應戰；琦善繼林則徐任後，尤爲荒謬，將水師壯丁所有設備皆撤去，希望藉此可以博英人之歡心，甯山統援兵救粵，到後始相度形勢，欲扼珠江要塞。第二，外交態度舉止不定，內外朦混，如第一次定海失陷之後，始密探林則徐致寇之由；琦善已與英人訂定和約草案，而清廷尙派兵援粵，（或因交通不便，消息隔絕之故）約有琦善出以美女珍味，盛饗英使之無聊計劃，以圖敷衍；而甯山且妄報「英人祇求照舊通商」，對於休戰條約所訂定，先償英軍軍餉六百萬元一節，則詭稱爲「保還商欠」英人要求煙價及割讓香港，（已如上言），且匿不呈報。第三，人民無愛國心，除廣州三元里居民畧有表示以外；英軍攻下甯波時，甯波居民則開城，暨順民旗迎敵。

(三)戰事的結束：戰敗後乃訂南京條約，重要點可舉列如下：

一，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政府，其中軍費一千三百萬元，代償華商欠英的債務三百萬元，焚燒鴉片費六百萬元。

二，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英人民自由居住通商。

三，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不再課稅。

總而言之：賠款割地，開埠，喪失徵稅權之自由也。

二、英法聯軍

一，肇釁原因：華人掛英旗之輪船，名阿羅，於咸豐六年九月

初十日（一八五六年）自廈門來廣東，廣東巡河水師以該船中十二華人係奸商，藉外籍保護者登輪檢查，逮捕繫解回城，作為土匪；并將艦旗取下，投甲板上，英領事以為侮辱其國體，擅拿華人係破壞

南京增補條約，乃起嚴重交涉，施砲擊黃埔砲台，繼擊省城，陷之。但其時印度亂起，英軍趕回救援，英兵晉城甚多，難久佔領，至砲擊廣州，殊非英政府之意，故未幾即退兵。廣州民衆見英兵已退，憤不能遏，將英美法等國商店洋行一概焚燒。英領乃電知本國政府，增兵決戰，英政府始則遊說俄法美各國共派大使往北平迫中國改約及賠款。俄美從之，但未出兵，法國拿破崙第三，欲耀威海外，取悅國人，遂藉口廣西殺死法教士之事，求償不得，乃與英共同出兵。

二，戰事情形，兩廣總督葉名琛迷信釋教，不事戒備，惟事鎮靜，英法同盟軍佔珠江砲台，砲轟廣州城，交戰一時半，卒被攻破，厥後廣州由英法及中國官吏，共同維持治安，法英俄艦隊駛往天津，告直督轉致清廷派員議和，清廷初派使臣，英法以其非相臣，不能當全權之任，不與會見，竟攻大沽口砲台陷之，卒無談判，任

由英法提出條約，清廷亦行簽押，是爲條約。

三，戰爭結果：戰事停止後即訂立天津條約，其重要至少等於南京條約。茲將其喪失權利主要之點，舉例於下：

(一) 加開商埠，除南京條約，所許五口以外，中英條約，規定加開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等九口，爲商埠。中法條約，則加開登州，台灣，潮州，瓊州，四口，復加江甯，(即南京)淡水，兩處。

(二) 領事裁判權確定。

(三) 商埠鈔稅確定。一百五十噸以上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的船，每噸一錢。

(四) 關稅定爲五釐：子口稅爲半。釐定物價以符稅率。祇能於每十年以後酌量更改。

(五) 賠款。英商損失及英軍軍費，共四百萬兩；法國則共二百

萬兩。

(六)中法條約中規定；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許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七)中法條約規定；於通商口岸准法國派兵艦停泊。

此次雖未割地而賠償開埠，關稅通商稅永久訂定，更改物價定十年期限，其損失何可勝言！確定領事裁判權，使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本國法律上不能完全獨立，最惠國條款由此開端，使中國不能有各個對付之餘地，且以揚子江內河劃放任人兵艦自由行駛本國防禦大受威脅，更受極大的束縛，比較觀之損失權利，實比南京條約有加。

清廷雖戰敗，對於條約實行，仍不樂意，英法必欲到北平交換條約，且必欲從白河往北京，直隸總督請其改道，被拒絕，一意孤行，於白河得兵戎相見。清廷上諭有一普魯斯（英公使名）輒帶兵船

毀我海口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及復英公使最後通牒的函中有白河之事，釁不我開』等語

後白河砲台失，天津破，再作城下之盟，除以前所訂天津條約外，加締約三條：（一）開天津爲通商口岸，（二）賠款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三）英法公使各帶數十人進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清廷態度仍倔強，和議復破裂。於是英法聯軍逼北平，而有張家灣與八里橋之戰。八里橋戰爭極劇，法陸軍司令官蒙他板以此戰功封伯爵，稱八里橋伯，及咸豐帝出奔熱河，聯軍縱火燒圓明園，掠奪所藏寶器，後由俄公使居中調停，乃締結北京條約。時咸豐十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也。

當時清廷抗戰一次。權利即損失一次，故北京條約除實行天津條約以外，更加下列各條：

（一）割九龍司於英；

(二)英法各得軍費八百萬兩；

(三)一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每噸抽稅五錢改爲四錢。

統觀此次戰爭，足見清廷辦理軍事外交，俱屬兒戲，如白河防禦，置棚三個，攔阻軍艦，一以松櫟束成；一在河底鋪石脚，石脚上繫以鐵鍊，鐵鍊上束以厚板，一於石上裝置筏船，北塘禦防，費百餘萬兩，後撤移大沽，留北塘爲議和地，其愚誠不可及！舟山列島爲海軍倉庫，及軍需貯蓄所，地位何等重要，乃敵艦到定海灣時，竟無兵備，定海乃竟不戰而降，忽和忽戰，舉棋不定，一聞張家灣敗訊，元首倉皇出走，留一青年之恭王以當局。俄公使藉調和爲市恩之計，包藏禍心，而清廷不察，貿然感謝，一經要求，遽舉烏蘇里以東之地（照愛璉條約原爲中俄共有之地）九十萬三千方里與之。軍事政治以外交之疏虞失策，言之何等傷心，是役所失土地與財貨，恐條約上所載仍未能盡！

三，中法戰爭

一，戰爭起因：法國經營安南，可分三期：第一期佔領下交趾六州。第二期以懷柔政策，誘安南訂結和親條約，承認安南爲獨立國，而陰執其外交權，軍事權，及司法權，中法爭端，遂自此始，延十年尙未解決。第三期中法直接衝突，卒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成立安南條約，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保護國。

二，戰時狀況：此次戰爭，至爲可晒！始由劉永福率領黑旗軍與法宣戰，清廷派李鴻章曾記澤與法開談判。及和議破裂，亦不調遣大軍與法宣戰，僅派隣近安南之少數軍隊援助黑旗軍，而主和主義戰，無一定政策。其時李鴻章督辦越南軍務，兼節制兩廣雲貴軍務，旋又調直隸總督，使法人得乘機攻陷安南順化府。再訂和議新約，即舉安南主權盡歸法國所有。其後清廷調兵遣將入安南北部，在滇桂邊境嚴防，然尙未宣戰。後法再攻安南，兩相接觸。前派入安

南之軍隊，聞風先逃，紅河下流諸要地，遂被法軍佔領。於是復議和，承認前二次安法條約，後安南北部義軍撤退日期，兩方爭執。所擬草約未即批准，法軍又進窺諒山，要求華軍撤退。中國守將以未奉政府撤兵令，請展緩十日待命，法將不允，逕行攻擊，後清廷批准草約，下令撤兵，而法國藉口諒山衝突，以中國違背撤兵之約，要求償金一千萬磅，不遂，又派艦三艘擊台灣之基隆。中國守兵還礮，不久停止。法兵登陸，沿砲台三面前進，均被華軍打敗，逃往上海。法公使又要減償金為二百二十萬磅，致最後通牒，以四十八小時答復。談判未幾破裂，法軍又攻福州台灣，志在破壞中國船政局。當時保護船政局之軍隊，有三十營，共一萬五千人，駐附近礮艦，馬尾下復有金牌閩安二海峽，亦各駐兵一萬五千人，並備戰艦十四艘，南洋艦隊二十艘。法軍方面，有鐵甲巡洋艦三艘，一等巡洋艦三艘，三等巡洋艦二艘，礮艦二艘，水雷艇三艘，運送船一

艘，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八月初六日午後一時，法軍先開礮，我國兵艦被轟碎一艘，我艦隊立即應戰，沿岸各礮台亦開礮，法艦沂江前來，將船政局及局對面羅星塔礮台先行擊破。我國兵艦揚武號先中法軍水雷，是役艦長許壽山等以身殉之。於是法軍艦沿閩江上下流攻陷金牌閩安兩礮台，清軍不能應戰，此役戰死三千餘人，礮台艦隊皆被毀滅，法軍佔我勝利。

從光緒十年八月起第次年正月止，法軍先後佔領基隆淡水澎湖三要地，此外安南東京亦有軍事行動，分兩路脅迫，（一）由廣西進兵；（二）由雲南進兵，由廣西進兵，原駐諒山，分中東西三路防守。最初我軍大敗，放棄諒山，退守龍州，廣西大震動。因不僅失地，且當時漫無紀法，散出之游勇，四處劫掠，運糧官吏又捲款潛逃，人民反避官軍，法兵追至鎮南關，焚掠以後，仍退回諒山。此役中路軍先敗東西兩路尙未參戰，迨馳援時，中路軍已潰至鎮南關矣。

。後由李秉衡（廣西臬司）馮子材（提督）王孝祺（總兵）重新組織十入營，反攻法軍於文煙州，苦戰五日，克復諒山，正欲進北甯，因清廷行和議而終止，雲南方面，岑毓英派兵圍宣光府，破法軍於臨洮，克復廣威，承祥二省，將進迫西山，亦因議和而不果，戰爭結果；失安南；開法國侵入內地之端：（約定南數省修築鐵路時，須僱用法國人，南境與西南境，將來與他國訂結商約時，如有給予他國何種利益，皆一法准法國享受。）減關稅：（由安南輸入中國之貨物，按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此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之商約，若照前一年商約其輸入稅僅減五分之一；輸出稅減二分之一。）

增開商埠三處：（一）廣西之龍州（二）雲南蒙自，蠻耗其與南京條約所不同的，僅無賠款罷了。

四，中日戰爭

日本乃一資本與原料異常貧乏之國家，欲發展國內產業，非尋求原料供給地方及銷售商品場所不可。當其資本主義萌芽時，歐美各國資本主義已發展至高度，全世界市場，已將宰割分配無餘，僅有中國雖在英法美德俄等帝國主義者包圍掠奪之中，但尙爲容納更廣大商品之市場，故日本帝國主義者尋求原料及市場的唯一目標，即是中國。中日戰爭，即日本帝國主義侵畧中國之最初表現。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起因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掠奪朝鮮，朝鮮本爲中國藩屬，在地利上與日本隔海相對，實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大陸西進政策的第一個目的地。日本開始侵畧朝鮮，遠在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朝鮮王李熙父親大院君李應執政時，當時歐洲帝國主義者質問中國政府因何拒絕歐人在朝鮮通商，中國答以「朝鮮非我屬國」，日本遂藉口「朝鮮與中國無關係」積極進行其侵畧計劃。後來，經過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日軍艦砲擊江華島事件

之世，及日本屢次煽動朝鮮國內各派衝突，暗助新黨與舊黨爭政，以遂其統治朝鮮之慾望，於是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訂立之天津條約，遂承認朝鮮爲中日兩國共同保護之國家。

○造一大臣

日本對華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崔時亨爲東學黨領袖，作亂於朝鮮，中日兩國進兵鎮壓平亂，日本繼續進兵，並要中國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欲藉此以併吞朝鮮，當時中國政府要求日本執行天津條約，立即撤兵，日本不但不接受，反而進兵王宮，李鴻章遂請歐美各帝國主義者出而調停無效，於是戰爭開始，戰爭一發，半島海軍，牙山陸軍，卽被日本軍隊擊敗；丁汝昌率軍艦十二艘。由旅順集中鴨綠江口，遇日艦，被損失五艘，其餘大敗回旅順，退威海衛；集中平壤之陸軍，亦被日軍擊敗，退出朝鮮境，平壤敗後，陸軍節節退却，日軍長驅直進，要塞旅順口亦被日佔領，日本帝國主義者在遼東乃橫行無阻，旅順失守後，中國殘餘之海軍，屯薄於威海衛之劉

公島，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又被日艦擊沉三艘，威海衛又被佔領，北洋艦隊，完全覆滅，南方澎湖五十餘島亦被掠奪。

因海陸軍失敗後，政府懇求英美俄法各國出任調停，願以「朝鮮獨立」及賠軍費爲條件，日本不納。天津稅務司德人催琳張蔭桓及邵友濂先後赴日求和，均被拒。後美國出而干涉，日本始允中國派李鴻章爲赴日講和全權代表，李鴻章與伊藤博文在日本馬關開會，成立馬關條約十二款，條約摘要擇條如下：

一，朝鮮完全自主。

二，遼東半島（奉天南界從鴨綠江至鳳城，海城，營口）台灣及澎湖列島均割與日本。

三，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四，條約批准後，限二年之內，原住被割地之中國人民，須一律遷出界外，否則視爲日本人民。

五，中國須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與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

(A) 增關沙市，重慶，蘇州，及杭州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造，所有增關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B) 日本輪船得駛入從湖北宜昌溯長江至四川重慶，從上海駛吳淞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

(C)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土貨件，若自生之物，或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D)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之製

造，又得將各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境內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

六，中國爲保證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中國賠款未確定周全妥善担保時，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遼東半島割與日本之消息傳出。俄國首先反對，因俄帝國久欲在太平洋沿岸得一海口，雖有海參威之軍港，每年凍冰四月，非常不便，早注意朝鮮與遼東，於是聯合德法兩國警告日本，謂割讓遼東半島，實爲遠東和平之大障礙；同時照會中國政府謂「遼東地不悉歸，毋准批約」。而俄國軍艦紛集長崎及遼海，威迫日本，日雖

受一方面之壓迫，但另一方面亦欲從中取利，乃要求中國補償三千萬餘作爲交還遼東之條件。

中國戰敗結果，日本帝國主義者得到割地享受列強在中國之最惠待愚，並增加沙市，重慶，蘇州及杭州爲商埠，從此，日本同他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市場角逐。

五，八國聯軍

一，戰爭起因：八國聯軍，由於義和團事變，人多知之。義和團一方面可說是妖言惑衆之邪教教徒。設壇練拳，自稱得江西龍虎山張真人傳授金丹秘法，吞服金丹，能出入水火，爲迷信之輩，但別一方又說是帶有民族主義精神的團體，因主張「扶清滅洋」，彼等先輩，當滿清入關之時，曾抱有恢復明祚之志。論其發生原由，頗爲遠長，起初於元之白蓮教，及清嘉慶以後，即分爲天理教，八卦教兩派，義和團即八卦教之一分派。因避滿族政府的嚴禁，遂有

『梅花團』『大力會』『紅燈照』『青燈照』『黑燈照』等名稱。其中分子復雜，常思乘機肇亂。中日戰後，彼輩忽豎扶清滅洋旗幟，有二大原因：（一）列強帝國主義者壓迫中滅日甚一日，自德國佔據膠州，俄佔大連旅順，英佔威海衛，法佔廣州灣，并各要求修路探礦，慾壑無厭。當時國勢。危如壘卵，加之內地天主教教士，到處袒護教徒，魚肉人民，激起人民愛國熱忱，以智識不足，遂成爲焚教堂殺外人之思想。（二）戊戌政變以後，頑固派當權，富排外思想，無世界常識與改革精神，迷信義和團有驅逐外人之神技，忠勇可用，與之暗相結合，不唯不加剿討，公王大臣，且延請義和團大師兄至宅內，設壇練拳。義和團之勢力所以陡增，得行其志，職是之故。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河北保定道易州，鄉水縣鄉民與某天主教徒興訟，義和團起抱公憤，將教堂焚去，教徒被殺死六十餘人，官兵來剿，打敗官兵，乘勢進北京，將北京與保定間的车站

焚去，沿途鐵軌電線，都被破壞，北京正陽門繁盛街市，被焚去三千餘戶，長辛店保定等處之外人，倉皇逃往北京避難。駐京各國公使見此情形，請總理衙門准調近海各國水兵入京護衛，總理衙門允許，英美日俄德法意七國水兵，共五百餘人繼續進京，因更激觸我國排外風潮，多傾向義和團，欲利用義和團以貫徹他們排外主張。殺日本公使館書記及德國公使，是董福祥部下所爲；可見當時清軍已與義和團結合成爲一體。當時雖不乏明達之士，如拳匪須剿，不可縱容，外釁不可妄開。然而政權在頑固派手中；西太后也因恨外人阻廢光緒帝，立大阿哥之謀，力主用義和團排外，遂一發而不可收拾。

二，戰爭狀況；當京津鐵路破壞之後，各國公使見形勢不佳，急請泊碇大沽口各國軍艦，均派援兵入京，首由英國東洋軍艦隊司令西摩亞統率八國職軍陸軍二千五百人，向北平前進，不料途中困

於楊村廊坊之間，因清廷下詔宣戰，清軍來攻楊村，義和團弁先在楊村之南，折毀鐵軌，使各國聯軍，與天津失聯絡，西摩亞至此，僅有設法退回天津，與清軍大戰於北倉南倉之間。後退北倉，據西沽堡壘，大沽援軍至即聯合進攻北洋機器局，並佔領之，奪其槍砲，焚其火藥，率全軍迫天津租界。

當西摩亞統率八國聯軍困於楊村廊坊間之時，泊大沽口各國軍艦，會議決定先據大沽口砲台，以制扼要。彼時仍主張專剿拳匪，又對中國政府宣戰。他們派英俄法日陸戰隊約千人，自塘沽登陸，爲第三線；英法一線；日俄一線。祇七小時，大沽口砲台即被攻陷。清廷一聞大沽口砲台被攻陷消息，便決計開戰。陰歷五月廿伍下對外宣戰；詔限各國公使於廿四小時內出京，東南各省當局觀此情形，相約不參加戰鬥，但求保持境內治安，各以維持本省和平及保護外人條約權利，通知各國領事，各國領事贊成此項主張，承認東

南各省爲中立區域，故此大戰爭，東南各省雖保安全，黃海，南海，揚子江等處，不至爲外國軍艦所蹂躪。惟虐殺教徒焚毀教堂之事，仍不時發生，因中國民衆，被外人壓迫太甚，憤恨已深，一聞政府下令宣戰，其排外熱潮，洶湧澎湃乃莫之能禦。

大沽被外兵攻陷以後，英，美，日，德，法，俄，各國聯軍合攻天津，兵一萬四千人，依日本司令官福島安正計劃，分三路進攻，俄德軍爲一路；英美軍爲一路；日法軍爲一路。日軍先攻入城內，俄德軍担任方面，亦被攻下。聯軍入城後，將天津分佔，並將佔領區域內，官有私有財產，概行掠去，強姦婦女，死者甚多，實屬野蠻至極！

天津下後，聯軍沿白河次第進攻北倉，楊村，南蔡村，西河務，馬頭鎮，張家灣，通州等地，先後陷之，日軍用電機攻城方法。破壞北京朝陽門東直門，英軍由廣渠門誘人民開門，不戰而入，各

軍入城後，協議由朝陽門劃一直綫，各設行政機關，統治分占區域，掠奪官有民有財寶，計自聯軍攻陷大沽砲台之日（五月廿一日）起，至英軍入城之日（七月二十日）止，恰正兩月。英軍入城之日，西太后挈光緒帝潛向居庸關方面逃走，經懷來，宣化，至山西太原；最後到陝西長安。聯軍入京，守城士卒死三千餘人，官兵自殺及擄去者不計其數。

北京破後聯軍爲謀軍事交通聯絡，及恐他人佔領山海關內外鐵路，先發制人起見，決計進占山海關，乃先攻北塘，交戰十一時陷之，次攻山海關，山海關守將礮台放棄不戰而逃。

北京未陷以前，各國共同協定，以德國第三軍都督瓦德西爲總司令。後以義和團殘餘及董福祥部衆尙據保定。即進攻保定，沿途無甚戰事。

清廷下詔宣戰以後，我國東三省軍隊，即以俄人衝突，前俄帝

國政府聞報，即派關東省（即遼東租借地）之俄軍進攻南滿，派北滿州之俄軍，分四路進攻北滿。其西路軍由後貝加爾，經呼倫貝爾至齊齊哈爾，中路由海關砲經愛琿至齊齊哈爾，各路戰事，我軍俱着着失敗，交戰區域內的居民，所受災害，更慘不忍言！其中最慘酷最堪痛恨者，莫過於俄軍持槍驅逐我商民三千餘人，溺死於黑龍江中。

三，戰事結果：八國聯軍的結果，又與各國締結修約，此條約即所謂辛丑條約。在未締結以前，各國公使先共同商定講和案十三條，然後提出與我國全權代表開談判，除英美日德俄法奧意八國以外，西比荷三國也參加，共有十一國，談判中最困難的問題，是元兇懲罰問題。我國方面僅欲將莊親王載勛，及毓賢兩人判處死刑了事，列強提出端郡王載漪，趙舒翹，英年，董福祥，載瀾，啓秀，徐承煜等六人，亦要併處死刑，經屢次談判，英公使乃提出讓步辦

法，即端郡王董福祥載瀾永禁於新疆，莊親王，毓賢，英年，趙舒翹，啓秀，徐永煜，處死刑，元兇懲罰問題，就此解決。其餘各省地方元兇，由各先派員調查，作成名單：送交清廷照辦，償金問題，總額定四百五十兆海關兩（即四萬五千萬兩），用定期債票法，分三十九年按表還清，每年所餘未支數目，週息四釐計算，還時本息皆用金貨付給，以海關稅，常關稅，鹽稅爲償金担保的款項。至海關進口稅稅率定值百抽五。

除懲兇，償金，兩項以外，軍事上政治上我國尤損失。重大王權，受極大損害，第一，劃定外國公使館境界，由各外國公使自行管理，置兵保護，中國人不准在境內居住，此無異失了京城中的一部領土，第二，須將大沽及其他有碍於北平至海濱之交通所有礮台一律削平，並准各國住軍於京奉鐵路沿途各重要地點，如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

島，山海關等處，而國防上受了重大限制。又從光緒二十七年（一九零一年）七月四日起，兵器彈藥，及製造材料，禁止輸入中國二年。

帝國主義者已遂其懲兇償金兩種要求，復思將中國永遠壓迫，使永遠不敢反抗，要求清廷下諭，永禁人民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各省文武官吏，倘遇外人有被當地人民傷害之事，便須立即彈壓懲辦，否則革職，永不錄用。故我國官廳對於外人，事事奉命惟謹，懦弱不堪。而國民一言及外人，亦視同虎狼，不敢嚮邇。

第三章 帝國主義在中國恣意侵畧時期

一、日俄戰爭中國關係

日本將中國打敗，佔領朝鮮，其大陸西進政策最初步已經成就，但急激發展之日資本主義，朝鮮尙不能使之滿足，第二步則欲踏進滿州。當時滿州尙在俄帝國侵掠勢力之下，日本欲實現其計劃，不得不與俄決鬪，日俄戰爭之發生由此，日俄戰爭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畧中國之關係亦由此。

庚子之役，俄國出兵東三省，實行佔領該地。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俄締結滿州撤兵條約，規定分三期撤退，每期相距約六月，第一期雖經撤退，及第二期不但不撤兵，且向中國政府提出「中國不得以東三省之地讓與或租借於他國，及東三省營口以外之地，不得開放爲外國之貿易場」第七條新要求。因引起英美日帝國主義者激烈反對，俄遂將案收回。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日本小村外務電駐俄日使栗野，致覺書於俄國，希望與俄劃定兩國利益，俄接覺書後，答覆贊成此議。於是日本提出；「日俄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及日本承認俄國對於滿州經營鐵道之特權，韓國鐵道延長至滿州南部與東清鐵道山海關牛莊鐵道相接俄不得阻礙，等條件，而俄國僅以關於韓國一方者允與日本協商，至關中國方面，獨占東三省權利，即拒絕談判，繼續經過幾次提案之修改，仍不能調解日俄帝國主義者因分贓不均卒起衝突。俄國積極集中軍隊於朝鮮邊境，日本亦向俄國提出斷絕國交，召回駐俄公使實施戰爭行動。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正式宣戰，英美德帝國主義者爲維持在中國本部之利益，勸告日俄兩國限滿州爲交戰區域。中國政府則僅有袖手旁觀，任隨他人於本國領土內作戰。

戰爭結果，俄國失敗。美國總統羅斯福勸告日俄停戰，日俄兩國各派全權代表在華盛頓議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之朴茨茅斯條約遂告成立。條約中與中國有關係者爲：

五，俄國得中國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及讓與，及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六，俄國得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城寬子旅順間之鐵道，及其一切支綫，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日俄談判結束後，日本就派遣小村全權來北京與中國締結中日滿善後協約。條約如下：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講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一)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之租借地及建築鐵道諸條約。

又同時締結附約十一款，重要者如下：

(二) 中國政府於日俄兩國撤兵後，以下地方爲通商埠。

(A) 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及法庫門。

(B) 吉林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賓，甯古塔，暉春及三姓。

(C) 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及滿州里。

(三)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

(四) 准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五) 南滿鐵道所須各項材料，免抽一切稅捐厘卡。

(六) 營口，安東及奉天府，日本得設立租界。

(七) 中國政府允許，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日俄戰爭結果，日本帝國主義取得經營南滿洲的權利。南滿洲鐵道株式社會及關東州都督府先後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設立；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訂立的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的安東鐵道協約，日本威脅中國承認將安奉鐵道軍用路軌改與京奉路軌同樣的理由，及承認日本委員舊日踏查的新路線；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的滿洲五案條約，日本伸張營口支線，迫中國承認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建築時，須先商議於日本，日本有權開採撫順煤礦，京奉路沿長至奉天城及安奉鐵道及南滿鐵道幹路之鑛務歸中日合辦；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的間島問題解決，中國答應吉長路延長至延吉邊界，與朝會甯路連絡，及外人得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四處居住，並准日本於四處設領事館。

上面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與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兩年

所訂條約，乃與日本帝國主義侵畧南滿具體表現，所有條約，由日本提出強迫中國承認，條約簽定後，奉天吉林兩省盡被日本帝國主義者勢力所包圍。其侵畧南滿之野心，早已昭然若揭，去年中村大尉事件，不過日帝國主義借爲出兵口實而已。

二，日德青島之役與二十一條件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帝國主義者互相屠殺之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帝國主義便趁歐美列強無暇兼顧遠東殖民地之機會，用盡全力進攻中國，

戰爭一起，日本即以維持東亞和平爲口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政府立刻撤退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之德國軍艦，如不撤退，即速解除武裝，德國政府須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無條件交給日本，德國不答覆日本，於是日本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與德宣戰，宣戰之前，日本並未有通知中國，及至事後始由

北平日公使報告中國外交部，袁世凱得消息後，要求同日本一齊出兵進攻青島，被日本拒絕。八月二十七日日本第二艦隊司令官加藤定吉宣言封鎖膠州灣，並佔領膠州灣外之朝連島大公島，因德國軍隊守備嚴密，九月二日日陸軍中將神尾光臣派兵由山東龍口上岸，三路進攻青島，龍口本係中國管轄區域，但是在日帝國主義威嚇之下，中國政府不得不將牠連同膠州及萊州附近地方劃爲交戰區。在日軍迫近青島的時候，英帝國主義恐日本獨力攻下青島，於己不利，因此出兵幫助日軍會攻青島，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佔濰縣車站，十月三日強迫中國軍隊退出鐵道附近地方，十月六日日軍又進迫濟南，佔領膠濟路全綫，中國抗議無効，十一月七日，日軍猛攻德國諸砲台，青島德軍降服於英日聯軍之下，膠澳遂由日本佔領，日本佔領青島及膠澳之後，即向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海關人員，應由日本充當。

戰事停止，袁世凱請求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日政府置之不理，袁氏遂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日本仍置之不理。於同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反向中國政府提起五號二十一條無理要求，並要求嚴守秘密，若洩漏條件內容，當更索償。

二十一條要求案原文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相維持東亞之和平；並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

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膠濟線之鐵道。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許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原有優越地位，茲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定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限。

第二款——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第商定。

第五款——中國政府，允許關於左列各項，先經日本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許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切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並不得任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充此外凡欲指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下：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海岸沿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租與他國。

第五款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讓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買日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南昌潮州各路綫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與日本協議。

七，允任日本人在中國有傳教之權。

二十一條件之提出，暴露日本帝國主義者有一手統治中國之大慾。但中國爲國際帝國主義者共同宰割之目標，日本單獨侵略，必引起其他列強之反對。當二十一條件提出後，英美帝國主義，立刻質問日本條件之內容，日本政府於是將二十一條重要各款完全刪去，以其他較輕之條件通知英美。

中國政府方面，袁世凱積極謀登帝位，日本遂以扶助爲交換條件，因此，袁氏接受日本要求，派陸徵祥曹汝霖兩人，與日本秘密談判，其實陸曹皆爲日本公使所指定。正在中日談判之時，日本海軍艦隊，忽然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山東及奉天方面，亦派大兵進紮，至四月十七日，中國代表對於提案前四號，大體承

認，對於第五號完全拒絕，會議因而中止。於是日本海陸軍向中國示威愈猛，至四月二十六日，日公使向中國代表提出二十四條新案，聲明係最後修五，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可交還膠州灣，其實新案較原案讓步之點，不過對於第五號各款，畧爲文字修改。五月二日中國提出答覆，除否認第五號各款及更改第一號，一二兩款外，完全接受日本要求，日政府不滿意中國答覆，於五月九日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限當日下午六時回答，否則以必要手段對付，袁氏不敢反抗，五月二十五日，中日互換條約，其內容；關於山東省三款，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者八款，並附有九照會一聲明。總之，日本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件要求案，除第五號第三款中日合辦警察一條由日本取消外，其餘二十條已由袁氏完全承認，自是之後，日本在山東及東三省內蒙古各處，積極進行其侵掠政策，吾國人受其壓迫與剝削因之日甚一日。去年九一八瀋陽事件發生，可謂爲日帝國主

義者進一步之侵掠而欲實行佔領矣，日本蓋無時不欲蠶食我中國者也。

三，巴黎和會與中日山東問題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八日開幕之大戰後分贓會議——巴黎和會，中國政府派全權代表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及魏宸組五人出席。當時中國政府以爲倚靠和會勢力，可以伸一口氣，於是向和會最高會議提出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和會開幕後，各帝國主義，互開秘密會議，對中國要求不予接納，同時決議准日本繼德國在山東所享之權利。戰勝國對德國和約中，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摘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條——德國根據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綫等一概讓與日本。

第一五七條——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五八條——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文書讓渡於日本。青島讓歸日本，英法早有密約同意經過帝國主義分贓會議之議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更得進一步之成功。

巴黎和會對於山東問題議決之消息傳到中國，中國爆發了偉大的「五四運動」。五月四日，北平學生三千人，反對巴黎和約簽字，舉行羣衆示威運動，當時之運動，是民衆積極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運動，是辛亥革命後民衆運動之第一次，因爲民衆反日風潮之擴大，日本要求中國政府取締，中國政府率於七月六日嚴令制止一切反日運動。然因民氣激昂，政府雖施行鎮壓，以博日人歡心，但愈壓迫而反抗力愈大，其暴力終不能使民衆反日運動之低降。

第四章 日帝國主義單獨侵畧中國時期

一、華盛頓會議中國之失敗

(一)日本乘歐洲大戰，列強無暇東顧，單獨在中國取得許多權利，當列強中有不甘者，故美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發起召集所謂(華盛頓會議)，表面上雖說(縮減軍備)及(解決太平洋問題)，參加者有英，法，意，日，荷，葡，比，及中國，實則則精神及目的，非以正義公道爲根據，而以其帝國主義者自己之利益爲前提，非有助於中國，而是抑制日本在歐戰期內對華單獨急進侵畧政策，使復歸於歐戰前列強對華共同緩進侵畧政策。且歐戰期內，列強所受競爭教訓，感覺彼此衝突亟應避免，共同行動更應密切，然後可以達用力小，而分贓多之目的。會議結果，法則主張扣留關稅鹽稅餘款，並追索庚子賠款，英則藉口謀佔天津之德國舊租

界，葡又主張設護路隊由公使團監督，意更主張援庚子例聯軍入華，日則提議令黎元洪臨城議和，各國壓迫中國，實較庚子年有加無已。

(一)後列強對臨城案提出下列無理要求(一)每人賠償八千伍百元(二)特別編制護路警隊，由外國軍官管轄(三)山東督軍田中玉免職。

(二)當時中國適遇曹錕進行賄選總統，企圖公使團承認，即全部答應；只畧修改者二條爲「自動改良護路計劃，聘用外國人材以資相助」。

二，「五卅」事件

一，五卅之屠殺，係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上海學生，因日本紗廠中國工人顧正紅，爲日本人慘殺而死，在租界遊行演講，藉此喚起民衆。但英巡捕武力干涉，並拘捕學生多人，學

生齊集南京路英工部局門首，要求釋放被捕學生，市民旁觀者亦衆，乃英捕頭愛活生，竟指揮巡捕開槍掃射，學生市民，飲彈而死者二十餘人，負重傷者，不勝其數，對徒手民衆如次毒殘屠殺，實屬慘無人道，帝國主義又調集萬國義勇隊，駐紮各處，宜佈戒嚴，遇學生加以侮辱。我國上海民衆處此暴力之下，不能積極武力之反抗，僅罷市以表示消極反抗而已。

二，慘案發生之後，中國政府，提出抗議，特派蔡廷幹等爲調查專員，前往上海調查，公使團方面，爲欲粉飾慘案事件，亦派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參贊，組織六國委員會一同參加調查，調查結果，中國方面，提出十三條件，即（一）懲兇，（二）賠償，（三）道歉（四）撤退工部局總書記魯和（五）華人在租界言論出版集會之絕對自由（六）優待工人（七）分配高級中國巡捕，（八）撤銷印刷附稅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九）制止越界築路，（十）收回會審公

廢，(十一)工部局投票權華人與西人平等(十二)取銷領事裁判權，(十三)永遠撤退駐滬英日海陸軍。六國調查委員不肯容納，交涉遂停頓，公使團又派員作司法調查，發表不負責宣言，交上海交涉使七萬伍千元爲賠償損失之用，中國不受，終無結果，自此以後，我國人已明白各國帝國主義者共同一氣之侵掠政策，反抗之熱忱隨之日增，而有各處民衆援助北伐軍打倒帝國主義者走狗孫吳大軍閥以致收復漢潯租界之相當成功，五卅運動亦不無影響也。

三，濟南慘案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北伐軍進抵山東時，日帝國主義者，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爲藉口，調遣大批軍隊，由青島入濟南，阻碍北伐軍之進行，並企圖在戰爭混亂形勢下奪取山東，因此有濟南慘案之發生。

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濟南三大馬路日商隆昌洋行附近，一日人

與中國兵士因言語不通，發生誤會，而起衝突，該日人報告日本駐軍，日軍隊立刻開到衝突地方，開放機關槍向中國人民掃射，另派大隊到中國兵營，欲繳各士兵軍械，當時中國兵士與之抵抗，參案於是開幕。

最先濟南各處日兵，群向中國軍隊開槍，中國軍隊稍加還擊，戰地委員接受消息後，蔣介石即令各士兵取不抵抗態度，於是日兵進攻更猛烈，機關槍與大礮同時並發，中國當局即派唐明達赴日本旅司令部，要求通令前綫日兵，立即停止機關槍掃射，下五午時雙方完全停止開槍。晚八時中國派熊式輝等與日本師團部參謀長黑田舉行臨時會議，決定辦法四項；（一）日本防綫不得過緯一路外一百米達，（二）中國防綫不得過普利門一百米達，（三）在商埠的華兵須於四日由中國軍士長官率領一律離埠，商埠治安，暫由日人維持，（四）雙方兵士不准再行放槍。當日衝突最烈之時，日兵闖入山東交

涉公署，將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六七人綑綁先行割去耳鼻，然後槍斃。

四日午前，各處尙有槍聲，商埠附近中國民衆死傷無數。至日晚日兵炸燬無線電台，趙世瑄到日本總領事署重訂臨時善後辦法，結果如下：

(一)城外日人居住範圍內，除警察外，雖武裝憲兵，亦不准逗留，(二)日兵防線不准中國人通過，(三)商埠治安，完全由日兵負責維持，(四)關於此次交涉事項，須俟調查後，再行辦理。

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向中國提出五項要求，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否則日軍即取斷然行動，內容摘要如下：(一)懲戒此次衝突有關係軍事長官，(二)在日人前將此次衝突有關係之中國士兵，一律解除武裝，(三)絕對不准有排日運動，(四)沿濟南膠州，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五)辛莊及張莊華兵，須於十二小時內讓出，其

營壘統歸日兵使用。

八日日軍又向中國兵營炮擊，蔣作賓即書面通知福田，所謂提伍項，除濟南二十里不准駐兵因事關北伐，實難答應外，其餘各條，可以協商，請即停止軍事行動。日方拒絕，大炮射擊，比前更烈，並佔領濟南城外白馬山九華山，步哨放至濟南三十里外，民衆扶老携幼逃難，中彈而死者不計其數。

慘案發生後，日政府即派遣軍艦三十艘來華，力布長江上下游，直接鎮壓中華民衆之反日運動。

濟南交涉，初由王正廷與駐滬日領矢田會議無效，嗣後與日使芳澤談判，又因交涉決裂停頓。全國民衆，憤日軍橫暴殘殺，實爲中華民國之奇恥大辱，莫不髮指奮袂而起，組織對日絕交委員會：以制日人之死命，其時中央政府，與日本謀妥協，立訂條約，秘密解決濟南慘案，解散民衆對日團體，壓抑民衆救國運動，聞且承認

西原借款。慘案結果如此，實堪痛心！打倒帝國主義亟須全國民衆自己之努力，團結奮鬥，庶幾有豸。

四，萬寶山事件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日商長農稻田公司承租吉林長春縣萬寶山蕭翰林等十二戶生熟荒地伍百餘頃後，有朝鮮男女一百八十人到該地挖掘水溝，計毀中國農民好田四百畝，又在伊通河橫河築壩，以致農田數千頃，盡被淹沒，惹起當地民衆反對，驅逐鮮人，而長春日領限期將該壩構築完工，於六月三十日該地農民決定自行填溝折壩，鮮人恐遭襲擊，悉皆逃散，七月二日武裝日警三十名在通河守衛，及農民到時，日警將農民代表孫曲二綁起，農民擁前將孫奪回，日警遂開槍射擊，農民亦行還槍，互戰一小時，屠殺由此開始。

慘案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朝鮮指揮鮮人搶掠華人商店，

焚燒華人房屋，仁川之朝鮮人民，向中國飯館商店投石擊破玻璃，朝鮮各地如平壤，京城，元山，鎮南浦，先後開始暴行，殃及新義州，安東，如遇華人，不問男女老幼，任意打殺，所以市內華人飯館，理髮店及市外菜園二百餘家，均被搗壞火燒，京城華人街，店舖數百家，搗毀殆盡。此次暴動以平壤爲最烈，暴徒千餘人，襲擊中國商店，又有暴徒三千名，蜂擁襲擊索紛工廠及電燈廠，日帝國主義者以爲尙未足以暴露其兇蠻，凡在鮮華僑，截留不准回國。又密令各車站不售華僑客票，其對待國人之殘酷忍心，可謂無所不用其極！願全國民衆永遠勿忘

五，瀋陽事件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夜十時，日軍在瀋開始軍事行動，日軍第一隊先以大砲轟瀋陽城外之北大營，死中國兵士三百，其餘士兵預先得知張學良命令不准抵抗，日軍得侵入營房，日

軍第二隊向瀋陽城東山嘴之東大營進攻，駐軍被迫退出，軍械益被日軍搜掠，日軍第三隊向瀋陽推進，先佔據商埠要區，繳該地警察槍械，十九日已將瀋陽全市佔領，所有瀋市政治軍事機關，盡被日軍掌握，兵工廠迫擊砲廠糧秣廠及飛機場，均被佔領。

十九日晨三時，駐長春日步兵聯隊，突向長春寬城子站護路軍營包圍，迫令繳械，營長傅冠英堅持不允，即被日軍擊斃，日軍作散兵線式齊向營房射擊，該營士兵以奉令不抵抗，一部退走，一部被繳械，日軍即將該處實行佔領。長春附近南嶺地方所駐之吉林步砲陸軍營房，亦被日軍佔領。日軍佔領各重要兵營後，以大砲向長春市街轟擊，長春遂以失陷。

安東，營口，鳳城，及吉林省延吉琿春等處，均被日軍佔領。二十日，日軍開始向昌圖，紅頂山營房射擊，縱火將東西中三面焚燬，中國兵士死者百餘人，日軍入城時，到處非刑逼索銀鎊，

焚掠一空，全城蹂躪。

二十一日，日軍大舉包圍吉長鐵路之長春站，次第登車，向東進發，駛至河灣站時，吉林軍事長官熙洽，已派員與日軍從事接洽，日軍不費一彈而進吉林。

二十二日遼源又被日軍佔領，全城民衆，逃避一空，同日進佔新民，繳警察械後，令商民懸掛日旗不准開市，日軍佔領遼源後，長驅直入洮南，而撫順，鐵嶺，蓋平，本溪，開原，遼陽，熊岳，復縣，四平街，公主嶺，蛟河，巨流河，皇姑屯等重要城鎮，均在日軍掌握之中。

日帝國主義者佔領遼吉後，實行任意屠殺中國民衆，日軍進瀋陽時，三千人被殺，多爲勞動羣衆，俘虜數百人，亦被殺戮，店舖不開門卽以機關槍掃射，街市到處可見華人屍體，尙有長春傷兵二百人之被活埋，吉林毓文中學學生與安東洪聚湧絲廠工人之被槍殺

，以及各處日軍開砲轟擊，實屬慘無人道。

日帝國主義者佔領之地，日軍飛機時至示威，投擲炸彈，日軍飛機屠殺比較顯著者爲轟炸錦州，飛機二十餘架，由營口飛錦州，向城內外各處，投擲炸彈四十八個，歷一小時又一刻之久始去，北甯路火車，亦常遭日飛機炸擊。

日軍進佔瀋陽後，各銀行之現金，多被日軍搜括無餘，銀行休業，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被迫復業，一切皆被日帝國主義操縱，支款須由顧問蓋章，存款不准中調方面提取，遼陽之東北礦局，爲關外商辦礦之規模最大者，日軍將該局查封，實行強制接管，並有強迫遼省農礦局簽字將東北礦產歸日所有。

吉會路未成之數十里，限三月完成，經費定二千萬，建築材料，早在南滿鐵道社會儲藏，築路工人，除朝鮮工人外以武力強中國工農晝夜工作，如稍不聽其指揮，便遭慘死。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東三省事件，震動全體中國民衆，使中國工人農民更明白認識帝國主義者掠奪中國之殘酷，更促成了中國民衆反對日帝國主義運動浪潮之高漲。九一八消息傳出後，全國各地民衆急激起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上海，南京，廣州等地學生自動罷課，遊行，演說，示威，但因此反發生上海中國警察屠殺反日民衆之寶山路慘案，及廣州永漢路之流血，愛國運動亦受壓抑，殊堪浩歎！而中國當局對於東三省事件，力持鎮靜，嚴令民衆取不抵抗主義，維持秩序，以待政府解決。一方反向國際聯盟請求主持公道，但日帝國主義仍不斷向我國進攻，國聯終無半點公道，退讓與倚賴。於國何益耶！

日本帝國主義者，此次出兵東三省，非若一部份人所想爲威嚇張學良或扶助溥儀復辟之如此簡單，實爲「田中對華積極侵畧政策」之具體表現，欲將東三省完全變爲其殖民地，而實現其大陸政策之

迷夢耳，

六，上海事件

起事原因；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日，日浪人火焚三友實業社工廠，工部局華捕田潤生被殺，同時該浪人沿途優亂，打商店街車，並傷二西捕。此事發生以後，日領事僅向租界工部局道歉，對我市政府謂爲日人報仇行爲，同時日陸戰隊示威。

二十二日東京內閣會議，對上海事件決取非常手段，由大角海相自由處置，命佐世保艦隊候令出發，以武裝取締抗日運動，上海日總領事村井向吳市長（鈇城）提出立即解散民衆抗日團體。並担保嗣後華人團體或個人不再有抗日運動等要求，後日本海軍司令鹽澤向市政府提出哀的美敦書，準備以武力爲後盾，廿四日由日調來巡洋艦，航空母艦各一，驅逐艦四，加原有安宅，平戶，常盤，浦風四艦，統由鹽澤少將指揮，同日下午由旅順調滬航空母艦一艘。

二十六日，工部局受日指示，封閉上海民國日報，以其登載反日言論。

二十七日，東京海軍最高會議以上海事件嚴重，決定對付方法如下；（一）駐滬兵力不足時遣派第二艦隊出動赴滬，（二）就地保護留滬日僑，（三）自吳淞至上海航路由日海軍確保。（四）在吳淞口外拘留一切華籍輪船。

日帝國主義者一面決定強硬對我，由橫蠻之海軍省主持一切，派來軍艦飛機，逼我解散抗日團體，一面各地日領發出勸告書，命在蕪湖，南京，鎮江，蘇州及杭州各地日人，限定一二日內，一律退離各該埠，而至上海聚集，然後再行歸國。足見倭奴早有計劃要侵佔破壞我長江流域，具有對我宣戰之決心！

日本不但逼我解散抗日團體及封鎖我言論機關，同時更進一步強求中國軍隊撤退關北，由日本軍隊維持治安。中國政府未及答覆

及：即開始向我攻擊。茲將日本第一遣派艦隊司令官至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公告如下：略稱「帝國海軍，鑒於多數邦人住居閘北一帶，爲維持治安計，欲以兵力配備該處，以負保安之責，本司令希望中國方面，應將閘北方面所有中國軍隊及其敵對設施，從速撤退」等語。旋於卽晚十二時市公安局接到閘北報告，日本海軍陸戰隊；在該處開始自由軍事行動，向華界進攻。足見日本此種行爲，不但蔑視國際公法，破壞世界和平，於上海市安甯，尤多妨碍。然覺由彼起，一切責任，當由日方負之，於是除向日本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外，一面爲捍衛國家，守土有責起見，斷然取正當防衛手段。

一月廿八日黑夜十一時，日本陸戰隊卽有大隊由北四川路司令部，乘我不備，佔據天通庵車站。繼分數隊向十九路防軍開放步槍射擊。隨卽分淞滬鐵路及虹江路兩方面向我軍防綫衝鋒。

十九路軍負防衛淞滬責任，自擊日軍氣焰，實忍無可忍，但政

府無明令對日抵抗，只得靜待，在日軍將攻擊之前，南京政府令顧祝同谷正倫全部到滬，與十九路軍換防，以示屈服，狡猾之日軍，乘此機會，即向我十九路軍猛力攻擊。在此急轉直下之情勢中，如不實行正當防衛，將無以自存，故十九路軍將領會議結果，決定抵抗，於是開始應戰，爲中華民族爭生存，爲中華軍人爭人格。

日本軍以天通庵車站爲根據，進攻閘北，寶山路，江灣，滬甯車站等處，日軍拚命衝鋒，均被我軍擊敗，潰不成軍，同夜十時日艦十三艘駛進三夾水，向吳淞砲台轟擊，亦爲我軍擊退，敵不得逞。

自後戰爭更烈，一月廿九日，攻天通庵車站之日軍，全被覆沒，奪獲鉄甲車三輛。乘勝進佔日陸戰隊司令部。我軍損失極少，但民間損失極大，日飛機擲炸彈，焚毀房屋，潮州會館，北南林里，天保里，商務印書館工廠，北火車站一部及棧房，均成灰燼，新疆

路新民路仁里安等處，炸毀百數十間。滬北火光燭天，如火山對峙，慘不忍睹，商務印書館爲文化機關，北站爲交通要點，而受此重大損失，殊堪痛惜。

一月卅日，日軍屢攻北站，被我軍擊退，追至海寧路岷山路虹口公園。繳獲槍械數百，並在六三花園奪得飛機三架。

截至是日下午四時，交戰火線自寶山路經靶子路，沈家灣，虹口小菜場，狄思威路，以達楊樹浦，兩方距離甚近，是役我軍殺敵千餘，擊敵飛機四架，坦克車三輛。

日軍既敗，殺人放火，並在租界內空中亂拋炸彈，失去國際同情，英法美領事紛紛抗議。日軍卽向我方請求停戰，實欲等待援軍。日副領親到市府要求，並請英美兩國領事出而調停。我方面答覆條件，須日軍先撤退，然後商停戰。不料英美兩領事止奔走接洽時，日軍又復轟擊，足見日軍不顧信義，詭計多端。

日飛機十七架在空中示威，二架飛眞茹，被我軍擊落。

英美防軍司令出任調停，贊同我方提議，以日軍先撤至租界綫內爲條件。但日司令須請示政府，三日後始能答復，同時日政府決定派陸軍赴滬，並開陸軍巨頭聯席會議，討論具體辦法。

然而十九路軍抗日血戰，經三十四晝夜大小衝鋒肉搏在百餘次以上，其意義之重大，不僅在該軍能盡守土衛國之責，打倒無恥之不抵抗主義，尤其在積極方面痛懲世界禍首，爲人類謀和平，改變國際觀念，使其對華不再輕視，從此可以一雪百年來之奇恥，振興中華民族，使我走入獨立自由之境地。

查此次戰事發生之初，在日軍司令鹽澤之估計，以爲祇須四小時即可佔領閘北，而素持屈服主義者，公然演講謂與日戰爭，日人能於三日內亡吾國之亂語。而事實上戰至三月一日之夕，我軍始以『後援不繼』『無兵抽調』而放棄閘北，苦戰月餘，功廢一旦，實可爲痛哭流涕不已！至於兩軍動員實數，外間無從確悉，我軍退防後，

始露於外，因戰事至此，既告一段落，兩軍似不復如戰時謹守秘密也，據日軍前後動員，共十五萬之衆，先後由鹽澤，野村，植田，菱刈，白川等統帶來滬，其中白川所帶來者，尤爲日軍常備軍之精銳，聞白川到滬語人，謂日本在滬既迭遭挫敗，日本皇室，甚爲憂慮，對此次之戰，視日俄旅順之戰尤爲重視，在軍國主義之日本認爲極大損失，在國際上尤失體面。至我方參戰除十九路軍外尚有俞濟時部兩旅，實數不過五萬，且以日軍器械精良，如二十四生的及十五生的之野戰重砲，七生的半之山砲野砲，鋼砲，煙幕彈姆爾彈綠氣球，飛機二百餘架，軍艦五十餘艘，鐵甲車坦克車各百餘輛，舉凡近代殺人利器，無所不有，然而被我軍所奪獲之大砲機關槍及鐵甲車等其數極多，可知我軍非因戰敗而撤退，乃因無接濟而撤退，非以當前遇強敵而撤退，乃因爲後方無抵抗主義之勢力所操縱而撤退。以現在形勢而論，必至和無可和，戰無可戰，結局非陷於屈服不止。

第五章 結論

全中華民族，處於列強資本帝國主義銜蹄壓迫之下，自鴉片戰爭起直到現在，蓋已九十餘年矣！在此九十餘年中，帝國主義對華施行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侵略，使我全國民衆飽受其侵略，宰割，蹂躪，壓迫之痛苦，至今已極！

『軍事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為帝國主義施行經濟侵略之手段，『經濟侵略』為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之目的，而『文化侵略』則為帝國主義防壓被侵略民族反抗經濟侵略之政策也。

我全中國民衆在帝國主義，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侵略之下，所損失權利與所受弊害總括如下：

一，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自被帝國主義取得後，外人在中國境內（無論租界或非租界）犯法時，可以不受中國司法機關所裁判，而歸彼國領事裁判，因而中國司法權竟不能完全行使於本國

境內。

二，設立外國居留地——依南京條約，中國須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同時并准許外國人民在商埠內取得自由居住貿易等權利。這些劃與外人居留之地方，久而久之，便超出條約之外，越權侵佔變爲租界，而且租界內司法與行政權統歸管轄，無異成其領土，作侵畧中國之根據地！

三，領土之割讓——藩屬之喪失及軍港之租借——自鴉片戰爭以來，列強帝國主義者，以其武力，強行割去我國領土及藩屬共十四處——香港，黑龍江北岸，九龍半島，烏蘇里河東岸，琉球羣島，安南，緬甸，澳門，哲孟雄，暹羅，朝鮮，台灣，澎湖列島等，都先後被英，日，俄，法，葡各帝國主義強行分別割去！至於軍港之租借則有：膠州灣，旅順，威海衛，廣州灣，九龍半島等地，現在除膠州灣已由德國交還及威海衛備價贖回外，餘仍爲英，日，法，

葡等帝國主義分別掌管！

四，駐兵及警察權——庚子之役，締結等於亡國之辛丑條約後，訂定各國有駐兵及設警之權，因而黃村，廊房，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以致其他各地，隨時有外國軍隊駐屯，及外國警察之設立。

五，勢力範圍及優先權——所謂勢力範圍，即帝國主義以中國某一處地方，要求中國劃為彼之勢力範圍地，備其侵畧，無論其他各國不得侵佔。至於所謂優先權，則限於經濟方面。如中國向外借債，往往有所謂續借優先權，或供給材料優先權等。

六，最惠國條款——所謂最惠國條款，簡單說來，即是我國允許某國以何種特惠，各國即以「最惠國條款」為口實，要求同樣享受。例如英國得到長沙勢力範圍，法國亦要求珠江之勢力範圍。故我國對於某一國失去一種權利，即同時失於各國。此種聯帶損失，實

不可以數計！

七，協定關稅——世界完全獨立之國家，關稅必須自主。然而我國以南京條約及虎門條約之締結，關稅自主權完全斷送於帝國主義，從此中國政府無從實行保護政策，結果，一方面國庫收入不能增加，另一方面，洋貨以低價暢銷國內而不能制止，本國工商業無從保護，民窮財盡而淪於滅亡！關稅一日不能自主，即「國貨」一日不能提倡，利權一日不能挽回。

八，開關商埠——帝國主義強迫中國開關商埠，銷售過剩商品。帝國主義在華銷售過剩商品之市場，計有九十餘處之多！我國關稅自主權既早已失掉，多開關一商埠，即增多一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路，此國人不可不注意者。

九，航行權——輪船在中國境內：外輪載貨較華輪多三倍以上，據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年）海關進出各商船按國旗號隻噸總數統

計，十八年進出輪船共一八六，五一四隻，中國華洋式、洋式船隻掛用中國旗即係華人所置，華式船隻即係華人自製之船，在關掛號，一船隻合計祇佔八五，九七七隻，其餘一〇〇，五三七隻皆爲外國船。其噸數則共爲一五四，六六七，九一〇噸，中國華洋式船隻祇佔二九，八八四，三三六噸，而外國輪船則佔一二四，七六三，五七四噸。

十，開設工廠權——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工廠製造商品。利用中國豐富原料與低廉勞動力，而恣意奪取中國之經濟利益，剝削中國勞動者之剩餘價值。

十一，築路權——帝國主義在中國取得建築鐵路權，厲行其鐵路投資。現在中國鐵路在在外人管理之下，有六千餘里，其餘國有鐵路，亦無不有外資關係。

十二，開鑛權——煤礦用新法開採之外資或中外合資之礦，較

中國自辦之礦產額，竟多一倍以上，帝國主義在華攫得開礦權，中國地下所蘊藏之富源，已與帝國主義共享矣！

十三，外國銀行——外國銀行制用租界條例之保障，吸收中國軍閥官僚及大商人資產階級之存款，把持中國海關稅款，故有雄厚之流通資本，得以操縱中國市面金融。在華之外國銀行，總共有百多處以上，英商匯豐銀行資本，只有一千五百萬元，而其放款竟有一萬四千餘萬以上，前數年漢口匯豐銀行故意不肯通融放出現款，致使中國商店被擠倒無數；由此可見外國銀行操縱中國金融之一斑矣。中國歷來無數之外債借款，亦為各外國銀行從中作祟之所致。

十四，賠款及外債——自鴉片戰爭起至八國聯軍止，列強帝國主義無理勒索我國賠款，總數竟達七萬二千三百萬兩之多，外加每年利息約七萬萬兩，總共本利合計，竟達十四萬萬兩以上之鉅大數目，至於外債，自滿清政府以至民國以來袁氏與段氏政府及各省軍

閱等，濫借外債，爲數甚鉅。計欠外債；英幣二二七，五八六，六〇八磅，法幣，三二九，七三九，七一五佛郎，日幣一六二，四八二，一〇三元，中幣五，一二二，〇〇〇元，德幣四，四一八，一八日馬克，銀兩九九九。〇八〇兩，此種外債除少數爲賠償軍費而用，其餘俱屬徒藉『整理內政』或『振興實業』爲名而借入者。究其確實用途，祇爲袁世凱段琪瑞及各軍閥等補充餉械以窮兵黷武殘殺民衆而已。有數目可計之外債已是如此之多，至秘密之借款，實不知幾許矣！總之，多一次借款，即加重一層人民負擔，利權已斷送於帝國主義之手，亦受自殘之害。我等欲挽救中國社會經濟之生命，最要者爲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與否認外債。不然，即竭全中國人民生活之資料亦無從填此巨壑，更曷能言建設耶。

十五，文化侵略——帝國主義除以政治侵略來直接宰割吾人。并以經濟侵略求榨取吾人之膏血外，同時，爲防止吾人反抗計，更

用文化侵略以圖消滅吾人之反抗性。如天主教耶蘇教之宣傳欲使我們祇知有『天堂』而不知有『中華民國』，以爲如此可不用槍炮而能滅亡老大之中華民國！

餘如帝國主義強迫中國保護傳教，使基督徒儼然成爲中國一種特殊勢力；設立報館或通訊社，言論錯誤，顛倒黑白，企圖破壞中國革命，與宣傳帝國主義之美德，設立教會學校，愚弄及收買中國青年，使其非但不知帝國主義侵略之害，反爲之歌功頌德。我國文化受影響與弊害殊爲不淺！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陷我國於半殖民地之地位者，帝國主義也，吾人所受束縛而不能有稍擅動者，帝國主義加於吾人身上之不平等條約也，我全中國民衆，處於帝國主義鉄蹄重壓之下，呻吟展轉至今已達垂死之期！吾人如坐以待斃則已。否則除打倒帝國主義與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其道末由！誠如孫總理所說「不平等條約

是中國四萬萬同胞的賣身契約」，如吾人果甘心永遠爲帝國主義者之奴隸，亦復何言，不然，吾人爲要脫離奴隸地位，只有努力起來將此賣身契約——不平等條約——完全撕碎，才能奪還吾人之自由。目前「取銷不平等條約」已成爲被壓迫之中國民衆一致之呼聲。「取銷不平等條約」之口號，我以爲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外，任誰當不致加以反對者。然而竟有人對於「取銷不平等條約」，發出無理之論調，彼謂「中國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時期尙未至，我國爲得列強之同情計，須先審度國情，然後要求列強修正……」吁！這是何言哉？「中國廢約的時期尙未至」，豈吾人做九十多年帝國主義之奴隸尙以爲未足耶？所謂「吾國爲得列強同情計，須先審度國情，然後要求列強修正」更爲奴才之語！此無異主張「我們做奴隸的，應該做到骨頭霉爛的時候，然後希望主人發慈悲施捨一口棺木！」我真莫明此種人是何心肝，豈其天生成一副奴隸骨頭耶。

更有人謂：『依照國際公法的原則，條約之締結，是經過雙方同意的，所以不能不顧國際的信義而輕言廢除，』呵！又是何言！？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馬關條約，辛丑條約……以至於二十一條件，濟案密約，是經過雙方之同意否耶？各種條約豈不是帝國主義以戰艦大砲強迫我國訂立者耶？中國國民何嘗同意！餘如租借地條約通商條約，劃定勢力範圍條約……！以及日本威迫利誘，袁世凱簽字之二十一條件，直至祕密解決濟案，承認西原借款又何嘗不是帝國主義以武力脅迫利誘賣國政府，（爲清廷袁段及南京等）所結訂者耶？吾人又何嘗有過一絲一毫承認？賣國之政府，歷來與帝國主義所締結之條約非但中國國民弗曾同志，即主持公道之外國人民亦何嘗贊同？如此，所謂雙方同意，真是欺人之語，各種條約既非多數中國國民所同意，吾人自不必遵守，當然要主張無條件實行廢除，至於所謂「國際公法」要顧全「國際信義」只是「帝國主

義保障他們的非法權利的一種東西」而已，如果要保全彼等的「國際信義」，而不願把不平等條約廢除此無異是帝國主義之口吻，此種見解無異是希望「不平等條約萬歲」！

目前「打倒帝國主義」已成爲中國革命唯一目標，「廢除不平等條約」又爲全中國民衆一致呼聲。帝國主義之必須打倒，不平等條約之應該廢除，亦爲大經地義，無論何人都不應加以反對，然而要達此目的即要根據下述兩個原則來努力！

第一吾人要用革命手段來廢除不平等條約——吾人知道請求修約是請求帝國主義者大發慈悲無異與虎謀皮，帝國主義絕不會有一些慈悲者，因爲此種不平等條約俱爲帝國主義用以扶植彼等在中國勢力之工具，大利所在，彼帝國主義者決不退讓將已掠得之一切特權利益放棄者，吾人爲要求條約，實是癡人作夢，所以吾人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唯一不二之法門即要全國民衆團結起來，建立真正代

表民衆利益之革命政府，以革命手段，向國際帝國主義實行宣佈「一切不平等條約無效」！只有如此，「廢除不平等條約」方能於最短期間內實現。

第二，吾人要聯合帝國主義國家內之被壓迫民衆及全世界弱小民族共同打倒帝國主義，因為自從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一個階段——帝國主義時代，便一方面盡量掠奪本國勞動者之剩餘價值，促成民族分化，使整個的社會分成兩個對抗之壁壘——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別一方面又爲避免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下所引起之經濟恐慌向經濟落後之國家厲行侵略政策，把整個世界又分爲兩個對抗的壁壘——帝國主義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民族。由此吾人明瞭帝國主義不僅是侵略中國，還要向全世界經濟落後之國家厲行侵略，且要壓迫其本國之無產階級。所以中國帝國主義之侵略，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各殖民地國家乃至各帝國主義國家內之被壓迫階級已成

爲此兩部份人之共同仇敵矣，吾人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要聯合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及帝國主義國家內之被壓迫階級，成爲一個反帝國主義的大營壘，把共同之敵人——帝國主義——埋葬到他的墓墳裏去！

然而，中國既是一個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共同宰割之國家，所以進行中國革命，無疑義要採取此種有國際性的聯合戰綫之策畧！

